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运管发〔2021〕47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要求，方便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从深化“放管服”改革、

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推动实现学员“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核”，避免培训内容交叉重复，切实减轻学员负担。

按照《通知》要求，从2021年3月1日起，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中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将于2月28日24时关闭，同时在该系统中开启新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和发放通道。

二、强化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监管责任，压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加强对驾培机构教学质量日常监管，监督驾培机构将学员培训信息存入学员档案。依法严格查处未按照规定开展培训、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驾培机构要严格按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新大纲）规定内容，从2021年3月1日起，全部采用新大纲内容组织培训，保证《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A2或B2车型驾驶培训，见附件1）真实完整。要使用计时系统及时上传至“山西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同时组织学员在“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的学习，并开展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A2或B2，见附件2）。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山西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与“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山西运政管理系统”的管理，采取远程视频监控、查阅管理档案、结业考核巡查等多种途径，加强结业考核的动态监督和定期上报。要积极利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查询、异地申领工作，并为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换证、补证、变更和注销提供便利。

三、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平稳推进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措施，做好考试、考核、发证等相关工作，加强改革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改革发展环境，保证各项工作平稳衔接，稳妥推进。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结合全省实际，落实《通知》要求，优化培训流程，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了分类安排（见附件3），在国家出台相关措施之前，供各市参照。各市在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驾培从业部联系。

为及时掌握各市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请各市交通运输局安排专人于3月31日前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宋艳斌 联系电话：0351—4039113

联系邮箱：25755900@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正面）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山西）	
证件编号：身份证号码	一寸免冠照
	（盖章）
<p>（姓名）_____（性别）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机动车驾驶培训 A2_____的培训， 已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p>	
	培训机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背面）

说明
1. 本证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格的证明（不包括从业相关知识）。
2. 本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附件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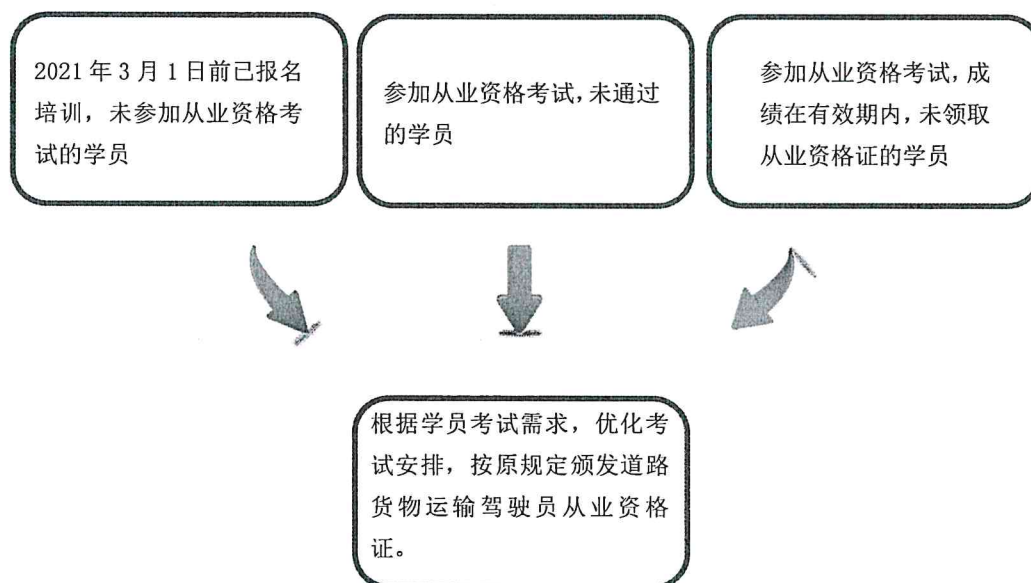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山西）	
证件编号：身份证号码	一寸免冠照
	（盖章）
<p>（姓名）_____（性别）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u>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培训 A2</u>的培训，已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p>	
	培训机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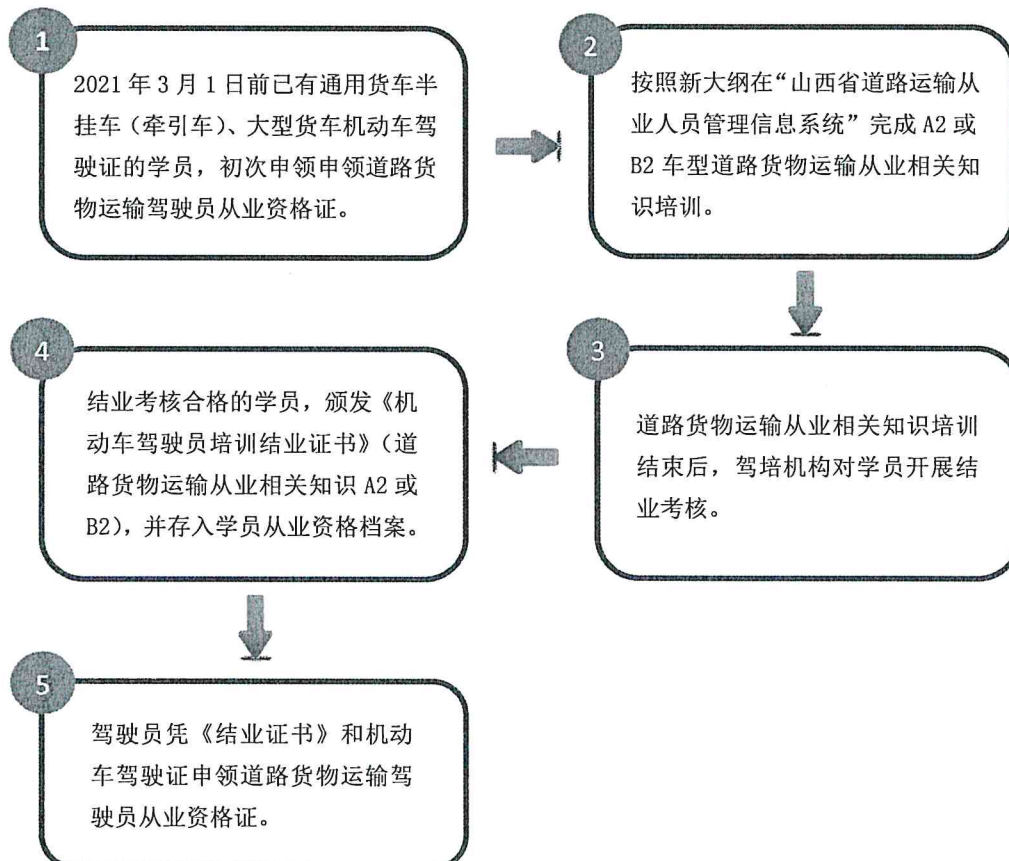
<p>说明</p> <p>2. 本证为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培训合格的证明。</p> <p>2. 本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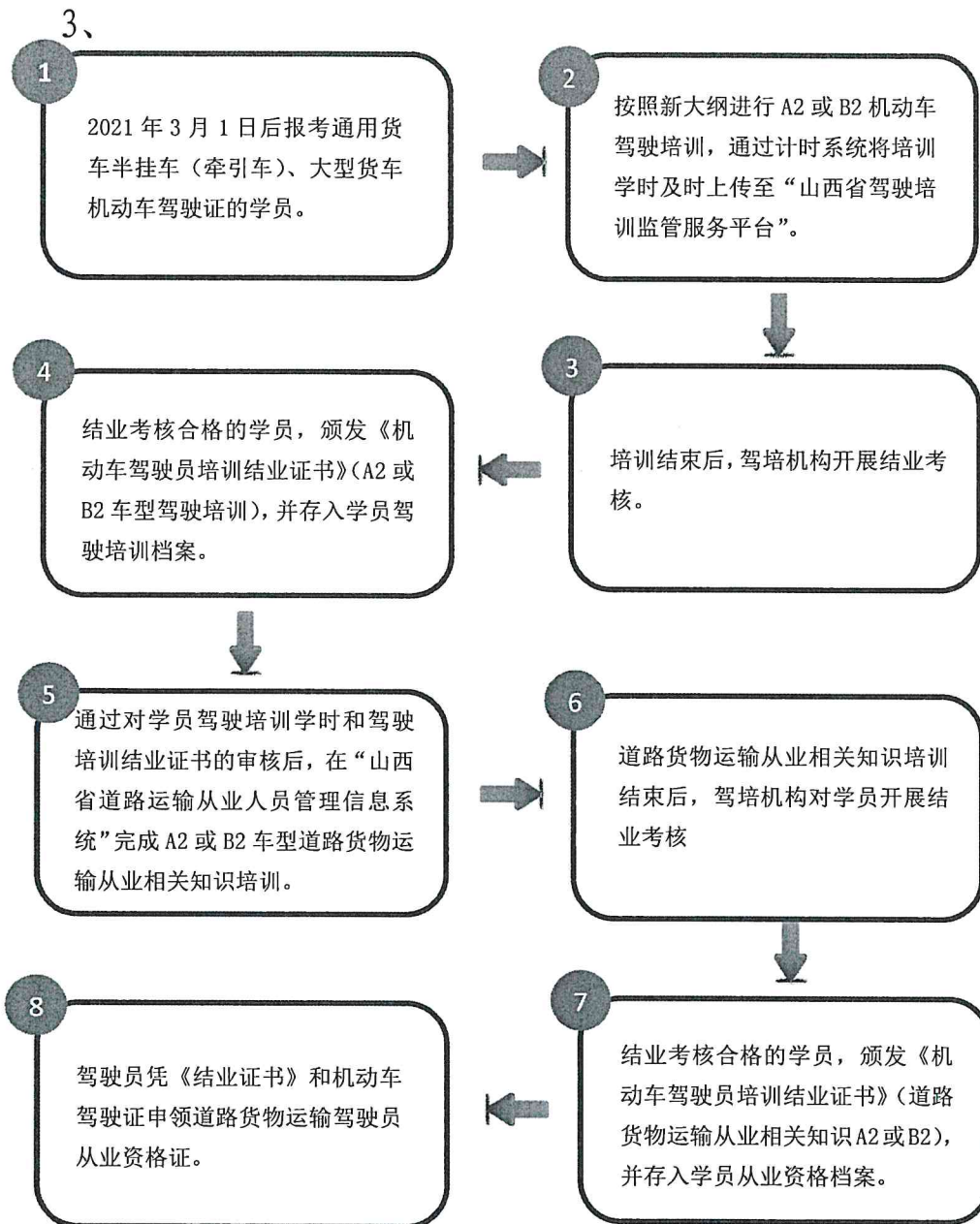
附件 3

1、



2、





注：结业考核不合格的学员，由考核员提出增加复训内容和学时建议。复训结束后，再次参加结业考核。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